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经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负责；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

**第五条** 公司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媒介或形式对外报道、传送或发布任何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和资料。

**第六条** 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或个人谋利，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董事会尚未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正式公开发布。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列示的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证券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列示的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会议列席和工作人员等；
- (五)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八)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
- (九)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十)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十一) 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十二) 与上述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十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必备项目见附表), 内幕信息知情人

应当进行确认。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披露后5个交易日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所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

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六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深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根据监管要求，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3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未及时填报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填报；填写不全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备案，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登记）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十九条** 在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陕西证监局进行报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公开披露文件的同时，向陕西证监局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机构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有权对内幕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形成书面记录，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向其报备。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之前，应以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或其他书面形式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部门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三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等相关各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非公开发行等重大事件，应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并购重组、非公开发行等意向、拟参与开展实地调查、提出并讨论相关方案、召开相关会议、与相关各方洽谈、最终决策等各个环节的重要信息。公司应与参与筹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交易对手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上述各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或者公司要求向公司告知重大事件时，应同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相关保密协议。

**第三十一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陕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2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对外披露。

**第三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以下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相应的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有关信息的；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的；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三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补充。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1：《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附件2：《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附件3：《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附件1: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简称：陕国投A

证券代码：000563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属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登记人签名
	关系类型	亲属关系人姓名	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知情人所属机构类别		

填报时间：

单位公章（公司）：

填表说明：

1. 内幕信息事项应一事一报，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备案；
2. 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公司高管等直接知情人时，“关系类型”栏填“本人”，“亲属关系人姓名”及“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无需填写；
3. 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直接知情人的亲属时，“关系类型”栏填相应的亲属关系，“亲属关系人姓名”及“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栏分别填高管的姓名、证件号码；
4.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一栏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时间格式为YYYY-MM-DDHH:mm；
5.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栏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方式；
6.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栏填写此内幕信息事项在公司所处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附件 2: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票代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所属单位	与公司关系	职务	关系人	关系类型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内幕信息事项应一事一报, 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 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备案;
2. 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公司高管等直接知情人时, “关系类型” 栏填“本人”。
3. 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直接知情人的亲属时, “关系类型” 栏填相应的亲属关系。
4.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一栏请填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时间格式为YYYY-MM-DDHH:mm;
5.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栏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方式;
6.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栏填写此内幕信息事项在公司所处阶段, 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公司简称: 陕国投 A

公司代码: 000563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附件3: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陕国投 A

公司代码：000563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